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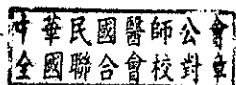
主旨：衛生福利部官網「長照專區」已上架「各縣市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業務單一窗口」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問答集(108年8月8日截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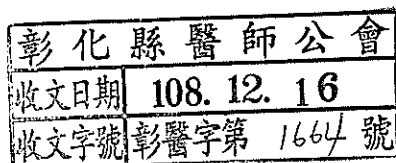
- 一、為使「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更加精進，感謝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實務操作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本會業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解決。
- 二、部份醫師公會反應問題及建立單一特約友善窗口等，業獲衛生福利部採納，旨揭相關最新訊息，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https://1966.gov.tw/LTC/lp-4457-201.html)
- 三、歡迎各縣市醫師公會隨時提供實務面問題及建議，本會將持續彙整提供衛生福利部改善解決。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如 撥

連 12/1

擬公布網站

張 培 郁

董培郁

各縣市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業務單一窗口名冊

製表日期：108年11月

	縣市別	局處及科室	姓名	電話
1	臺北市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宋佩珊	02-27208889#1878
2	新北市	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許嘉芳	02-22577155#3650
3	桃園市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古琬璇	03-3340935#2703
4	臺中市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王孟瑋	04-25265394#6103
5	臺南市	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黃淳纓	06-2931232
6	高雄市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劉眉君	07-7134000#5626
7	基隆市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林裕晴	02-24340234
8	新竹市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梁意苓	03-5355191#274
9	新竹縣	衛生局醫政長照科	林麗君	03-5518101#5215
10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簡欣如	037-558529
11	南投縣	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陳怡媚	049-2222473#296
12	彰化縣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呂欣芳	04-7278503#625
13	雲林縣	衛生局醫政科	林淑美	05-5373488#302
14	嘉義市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張秀蓉	05-2336889
15	嘉義縣	衛生局保健科	洪文芳	05-3620600#289
16	屏東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古雅齡	08-7662900#82
17	宜蘭縣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許元齡	03-9359990#3220
18	花蓮縣	衛生局長照科	廖珮瑜	03-8227141 # 218
19	臺東縣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黃晏霽	089-331171#207
20	澎湖縣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顏家珽	06-9272162#159
21	金門縣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呂曉珍	082-337521#136
22	連江縣	衛生福利局長期照護科	陳雅敏	0836-22095#883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08.7.29

序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1	是否接受 C 碼服務之個案一定要加入本方案	本方案主要由基層醫師與護理師就近長期追蹤管理個案，並由熟悉個案狀況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供提供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之參考，以及提供 B 單位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故 CMS 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居家各類組合之個案皆可加入本方案。
2	A 單位能不能派案給本方案之特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派案權責在照管中心，並非由 A 單位進行派案。 2. A 單位個管員若發現個案有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之需求，且個案同意加入本方案，可主動聯繫照管中心，由照管專員派案給特約單位。
3	服務單位能否只特約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不做 YA01 個案管理	本方案主要由基層醫師與護理師就近長期追蹤管理個案，並由熟悉個案狀況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故特約單位應同時提供 AA12 及 YA01 之服務，不可只執行 AA12 或只執行 YA01。
4	居家護理所能否成為本案之特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以基層診所及資源較缺乏地區之衛生所為特約單位。 2. 前項特約單位可自聘護理人員擔任個案管理師，或與居家護理所合作進行個案管理。
5	本案之醫師是否要支援報備	依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釋，醫師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至病人住處執行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5 規定所稱「應邀出診」，不須經事前報准。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08.7.29

序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6	本案之護理人員是否要支援報備	需要。依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釋，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由醫事機構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檢具相關資料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7	護理人員是否一定要執業登記？	本案護理人員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屬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故應依護理人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8	A 單位個管師可否做本案之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個案之健康及慢性疾病管理等服務，需由醫師或護理人員執行個案管理。 2. 若 A 單位接受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補助，其個管員應專職執行長照之個案管理，不得擔任本方案之個案管理人員。 3. 若為 A 單位自聘，且非辦理上述個案管理業務之護理人員，於符合醫事人員及勞動相關法規之情形下，可提供本方案之服務。
9	監測血糖及血脂，是否需要執行抽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醫師及護理人員進行慢性病管理，故需持續追蹤及掌握個案之相關檢驗數據，監控個案慢性病之控制狀況。 2. 個案可依原有就醫習慣於醫院或診所抽血，本案醫師及護理人員需追蹤其檢驗值，並依個案狀況提供適當之衛教。 3. 若為全民健保居家照護(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個案，有抽血、檢驗等醫療服務之需求，可由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於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或個案管理時併同執行，期能逐步落實簡易檢驗於基層醫療院所執行。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08.7.29

序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10	是否需於資訊系統填寫詳細服務紀錄及檢驗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填寫之個案管理紀錄摘要，其內容係為利服務費用申報及了解評核指標達成情形。 2. 個案之服務紀錄及相關檢驗數值之追蹤結果，需由收案醫師及護理人員詳實填寫，並如同護理機構服務紀錄及醫院之病歷，由特約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11	現行預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刪除得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醫師出具之意見書的規定。是否所有個案皆需加入本方案並由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方案主要由基層醫師與護理師就近長期追蹤管理個案，並由熟悉個案狀況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擬定照顧計畫之參考，以及提供居服員照顧個案時之特殊注意事項，目的係為建立長照與醫療整合性之服務模式，故個案經醫師評估後，須出具意見書，以利形成團隊照顧。 2. 若個案已有習慣就診或固定之醫師，不願意加入本方案，應尊重個案之意願。 3. 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第 2 條第 2 項醫師意見書之替代文件部分，係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充分了解個案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並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之目的與效力有別，故刪除替代文件之規定。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08.7.29

序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12	執行本方案「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宣導需具備什麼資格?	<p>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各類宣導人員，需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序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醫師時數</th> <th>護理人員時數</th> <th>心理師時數</th> <th>社會工作人員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規知能</td> <td>A</td> <td>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B</td> <td>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rowspan="2">諮商實務</td> <td>C</td> <td>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訓練時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諮商實務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諮商實務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																													
13	哪些單位有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	<p>各地方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皆有辦理預立醫療諮商照護訓練課程，可逕洽上述單位詢問課程開辦相關資訊。</p>																																		
14	參與本方案之診所或機構如何成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	<p>欲申請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應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其成員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一人(應具有專科醫師資格) 2.護理人員、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 <p>各類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p>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問答集

總表更新時間 108.7.29

序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諮商訓練課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並經同意者，得為諮商機構，
15	參與本方案執行「預立醫療決定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之機構，能否再向個案收取諮商費用？	為獎勵參與本方案之家庭醫師或諮商團隊到宅協助無法或不便出門的失能個案，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機構每完成一個個案之簽署，本部將發放獎勵金 1500 元予該診所或機構，爰不應再向個案收取諮商費用。 若諮商對象非本方案之個案，則不在上述限制。
16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地點是否只局限於醫療機構內執行？	諮商團隊可於居家失能個案家中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
17	可否提供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傳影片及單張？	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導影片及單張，可至本部官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預立醫療決定」資源專區觀看及下載。